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09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违规主体：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少华、时任董秘吴妍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少华、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

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少华、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 / 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6.2条、6.3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少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吴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涉及罚款，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